

附件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国家核安全局，2013 年 9 月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9年9月14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562号令,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对于规范我国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降低放射性物品运输风险,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保障公众和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实施后,国家核安全局组织编制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需要办理的有关许可和备案要求。

《条例》除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的许可和备案要求进行规定外,还对一类、二类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以及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检查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明确了由国家核安全局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为了落实《条例》监督管理规定,需要编制具体的监督管理办法,与《许可管理办法》配合细化《条例》。

同时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IAEA TS-R-1)和国际通用做法,是把原则规定变为可操作的要求,统一和规范监督检查活动,以指导监督人员和放射性物品运输以及放射

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和使用单位的工作。

因此，为进一步明确国家核安全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具体监督检查要求，以及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制造、使用单位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要求，国家核安全局组织编制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二、编制依据和参考文件

《条例》第二章规定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的管理要求，第三章规定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与使用的管理要求；第四章规定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管理要求；第五章规定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要求。这是制定本《管理办法》的依据。

同时，本《管理办法》的制定还结合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2004)、《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IAEA TS-R-1)和《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等文件的要求，并参考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HAF604)等管理文件。

## 三、起草过程

为配合《条例》的实施，国家核安全局于2009年即开始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本《管理办法》的编写准备工作。后为更好的编写管理办法，国家核安全局决定先调研和摸索监督检查的具体要求和办法。2012年国家核安全局决定组织编写《管理办法》，编写人员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草稿)。

2013年6月26日，国家核安全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放射性物品

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草稿)的编制内容和总体框架进行了讨论,会后国家核安全局组织编写人员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草稿)进行了修改。

2013 年 9 月 2 日,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召开了关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草稿)的内部讨论会,会上逐条进行了讨论,编制人员按照意见现场进行了修改,完成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初稿)。

#### **四、主要内容说明**

本《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制造和使用活动的监督管理、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附则共五章,三十八条。同时还包括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统一编码规则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报告 2 个附件。

##### **1、第一章 总则**

本章共 6 条,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编制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及其派出机构职责、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职责、运输单位责任和监督保密等进行了说明。

##### **2、第二章 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章共 8 条,规定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要求、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安全评价、评价报告、试验见证、设计监督频度、设计监督内容和问题处置的要求。

##### **3、第三章 制造和使用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章共 11 条,规定了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要求、制造质量保证、质量检验、容器编码和备案、制造监督频度、制造活动

通报、制造监督内容、问题处置、维修维护、定期安全评价和境外制造监督的要求。

#### **4、第四章 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章分 12 条，规定了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托运人要求、首次使用前检查、每次启运前检查、启运前监测、运输和途中贮存、污染和泄漏货包要求、通报、运输监督频度、辐射监测的监管、运抵或途径境内运输监督、运输监督内容和运输不符合处置的要求。

#### **5、第五章 附则**

本章 1 条，规定本管理办法的实施日期。

#### **6、附件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统一编码规则”**

针对第十八条要求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编码规则，对其制造的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统一编码”，附件一中规定了“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编码规则”和“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编码卡格式”。

#### **7、附件 “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报告”**

针对第二十九条要求的“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和“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存档备查。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实施监测”，附件二中规定了“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报告”的格式。